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末期業績公告**

經審核年度業績

茲提述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末期業績(「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由於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作出若干更改，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本公告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差異載於本公告「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重大差異」一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經審核數字，內容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4	49,302	44,580
收入成本		<u>(42,636)</u>	<u>(103,149)</u>
毛利(毛損)		6,666	(58,56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5,140	30,02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值)	8	(6,464)	(612,901)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331,352)
商譽之減值虧損		–	(87,196)
行政費用		(118,216)	(203,888)
銷售及分銷費用		(4,912)	(19,576)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	9	(175,437)	–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3,445	–
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		(31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207,760	–
融資成本	7	(43,138)	(25,46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u>	<u>474</u>
除稅前虧損		(115,469)	(1,308,45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u>(3,090)</u>	<u>2,502</u>
本年度虧損	12	<u><u>(118,559)</u></u>	<u><u>(1,305,950)</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14,089)	(1,298,305)
– 非控股權益		<u>(4,470)</u>	<u>(7,645)</u>
		<u><u>(118,559)</u></u>	<u><u>(1,305,950)</u></u>
每股虧損	14		
– 基本及攤薄		<u><u>(3.08)仙</u></u>	<u><u>(36.29)仙</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18,559)</u>	<u>(1,305,950)</u>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1,874	(25)
於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3,923)	—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3,168)
於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u>313</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支出)(除所得稅後)	<u>8,264</u>	<u>(3,193)</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u>(110,295)</u></u>	<u><u>(1,309,143)</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6,395)	(1,301,645)
非控股權益	<u>(3,900)</u>	<u>(7,498)</u>
	<u><u>(110,295)</u></u>	<u><u>(1,309,14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99	9,986
土地使用權		—	8,328
使用權資產		11,197	—
無形資產		52,292	19
商譽		54,962	185,2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	2,524
		<u>125,150</u>	<u>206,142</u>
流動資產			
存貨		7	11,63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15	44,374	36,0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2	7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15	7,317
		<u>47,608</u>	<u>55,73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16	237,970	387,047
合約負債		26,543	469
租賃負債		3,586	—
應付特許權費		28,633	—
應付稅項		3,090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9,491	209,895
可換股貸款		9,493	—
		<u>568,806</u>	<u>597,411</u>
流動負債淨值		<u>(521,198)</u>	<u>(541,6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6,048)</u>	<u>(335,531)</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9,868	28,895
租賃負債	812	—
應付特許權費	23,763	—
遞延稅項負債	—	30
	<u>34,443</u>	<u>28,925</u>
負債淨值	<u>(430,491)</u>	<u>(364,4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2,156	363,823
儲備	<u>(790,861)</u>	<u>(716,6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8,705)	(352,804)
非控股權益	<u>(11,786)</u>	<u>(11,652)</u>
虧絀總額	<u>(430,491)</u>	<u>(364,4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牛津屋31樓3103-04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手機及多媒體技術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旅遊及消閒業務以及其他業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4,089,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521,198,000港元，且本集團有負債淨額約430,491,000港元，其中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269,359,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僅約為2,715,000港元。儘管如此，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認真考慮本集團當前和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的影響，並信納：

- (1) 本公司正處於與重慶市潼南區人民政府商討的最後階段，以將其約121,839,000港元的貸款資本化；
- (2)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與其中一名債權人達成協議以資本化貸款約23,400,000港元；
- (3) 於還款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權人的能力之前，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承諾不要求本公司償還彼等的貸款；
- (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手機及多媒體技術業務產生收入約39,946,000港元，由此印證本公司在更專注於輕資產、低資本密集度的手機及多媒體技術業務方面的業務戰略卓有成效；及
- (5) 本公司正與潛在投資者展開討論以實施籌資活動，該活動可籌集資金的最高金額為200,000,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進行重組及推進復牌。透過籌資活動及繼續實行上述業務戰略，本集團將在探索其他業務及滿足運營需求之際，能夠履行其財務責任並獲得額外融資資源。董事根據本集團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的基準編製涵蓋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信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12個月內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於財務義務到期時履行有關義務。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宜。

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任何因本集團未能取得充足未來資金所作的調整。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須作出調整以降低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信息並無重大影響。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就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條文按相當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積虧損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繁重作為另一種減值審閱方法；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為10.62%。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7,774
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6,531
加：租賃與非租賃部分之間分配基準的變動	834
減：可行權宜法－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	(785)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6,580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計租賃付款	55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7,130
分析為：	
流動	3,283
非流動	3,847
	7,13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與經營租賃 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7,13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租金按金作出的調整	(a)	348
自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	(b)	8,328
減：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應計租賃負債		(550)
		15,256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視為其他應收款項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相關的款項，並經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因此，本集團將約348,000港元由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調整至使用權資產。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作自用物業的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分類為土地使用權。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土地使用權的非流動部分約8,328,000港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計算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8,328	(8,328)	—
使用權資產	—	15,256	15,256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36,005	(348)	35,65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387,047	(550)	386,497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	3,283	3,28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	3,847	3,847

附註：就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間接法計量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收可退回租金按金被視為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款項，並須作出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評估，調整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對已收可退回租金按金作出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其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相應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機及 多媒體 技術業務 千港元	旅遊及 消閒業務 千港元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手機及相關產品	6,263	—	—	6,263
多媒體及廣告服務	33,683	—	—	33,683
網上旅遊產品預訂服務	—	4,681	—	4,681
放射消毒處理服務	—	—	4,675	4,675
總計	39,946	4,681	4,675	49,302
地理市場				
香港	—	4,681	—	4,681
中國	39,946	—	4,675	44,621
總計	39,946	4,681	4,675	49,302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6,263	4,681	4,675	15,619
隨時間	33,683	—	—	33,683
總計	39,946	4,681	4,675	49,302
銷售渠道／客戶類型				
零售	—	4,681	—	4,681
批發	6,263	—	—	6,263
公司	33,683	—	4,675	38,358
總計	39,946	4,681	4,675	49,302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分部收入 千港元
手機及多媒體技術業務	39,946
旅遊及消閒業務(附註)	4,681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4,675
客戶合約收入與總收入	49,30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機及 多媒體 技術業務 千港元	旅遊及 消閒業務 千港元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手機及相關產品	34,610	—	—	34,610
網上旅遊產品預訂服務	—	5,227	—	5,227
放射消毒處理服務	—	—	4,743	4,743
總計	34,610	5,227	4,743	44,580
地理市場				
香港	—	5,227	—	5,227
中國	34,610	—	4,743	39,353
總計	34,610	5,227	4,743	44,58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34,610	5,227	4,743	44,580
銷售渠道／客戶類型				
零售	—	5,227	—	5,227
批發	34,610	—	—	34,610
公司	—	—	4,743	4,743
總計	34,610	5,227	4,743	44,580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分部收入 千港元
手機及多媒體技術業務	34,610
旅遊及消閒業務(附註)	5,227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4,743
客戶合約收入與總收入	44,580

附註：

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與乘客票務收入有關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130,566	217,160

* 本集團來自提供網上旅遊產品預訂服務(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產品)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被視為以代理身份代表委託人收取之現金。該等銷售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非指收入)指產品售價(包括服務費)。相關服務收入由本集團按淨額基準記賬。

5. 經營分部

向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聚焦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於編製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經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之營運分部並無綜合呈報。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下之可申報分部如下：

- (a) 手機及多媒體技術業務 – 運用電子紙顯示及雙屏技術通過不同媒體渠道打造手機及多媒體技術。
- (b) 旅遊及消閒業務 – 提供網上旅遊產品預訂平台。
- (c)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 應用伽瑪射線技術提供照射服務。
- (d) 其他業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機及 多媒體 技術業務 千港元	旅遊及 消閒業務 千港元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39,946</u>	<u>4,681</u>	<u>4,675</u>	<u>－</u>	<u>49,302</u>
分部業績	<u>(114,264)</u>	<u>(4,998)</u>	<u>(1,250)</u>	<u>(3,589)</u>	<u>(124,101)</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
未分配公司開支					(21,162)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					(175,437)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3,445
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					(3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7,760
融資成本					<u>(5,671)</u>
除稅前虧損					<u>(115,469)</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機及 多媒體 技術業務 千港元	旅遊及 消閒業務 千港元	伽瑪射線 照射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34,610</u>	<u>5,227</u>	<u>4,743</u>	<u>－</u>	<u>44,580</u>
分部業績	<u>(1,180,876)</u>	<u>(86,039)</u>	<u>(2,515)</u>	<u>(4,420)</u>	<u>(1,273,850)</u>
未分配公司收入					2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922)
融資成本					<u>(7,704)</u>
除稅前虧損					<u>(1,308,452)</u>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分配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中央行政費用、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融資成本及董事酬金前，由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10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479)	(63)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32,964
租賃按金之推算利息收入	1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149
可換股貸款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4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266)	(1,377)
提早續簽特許權費協議之收益	17,382	—
匯兌虧損淨額	(1,106)	(1,863)
政府補貼	8	190
其他	(604)	—
	<u>15,140</u>	<u>30,024</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貸	728	560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3,324	3,036
按實際利率計息之配售票據	1,658	1,812
提前贖回配售票據	—	261
逾期應付專利權費	12,947	7,939
逾期租金開支	260	—
按實際利率應付之可換股貸款	992	—
其他借貸	14,376	11,860
租賃負債	568	—
應付特許權費	8,285	—
	<u>43,138</u>	<u>25,468</u>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下列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		
應收貿易賬項	134	64
其他應收賬項	1,389	30
下列款項之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項	(5,930)	(792)
其他應收賬項	(2,057)	(2,126)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	(610,077)
	<u>(6,464)</u>	<u>(612,901)</u>

9.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一名曾由本集團委任為愛飛旅遊有限公司(「愛飛」)董事之董事，辭任愛飛董事之職，因此，董事議決本集團不再有權監管愛飛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且自當日起對愛飛的控制權已不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控制權定義，遂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終止綜合入賬日期」)起愛飛的財務報表終止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由於愛飛管理層不予配合，儘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並竭盡全力解決此事，自終止綜合入賬日期以來董事無法查閱愛飛之賬簿及記錄。

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愛飛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275
無形資產	10
商譽	185,285
遞延稅項資產	2,52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3,8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53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15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22,776)
遞延稅項負債	<u>(30)</u>
淨資產	<u>170,160</u>
愛飛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	
終止綜合入賬之淨資產	170,160
應收愛飛款項	1,150
非控股權益	<u>4,127</u>
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	<u>175,437</u>
終止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愛飛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2,153</u>

10.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中國寶力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寶力創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以100,000港元之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寶力創新之全部股本權益。於出售日期，寶力創新之淨負債如下：

	千港元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36,206)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u>(207,660)</u>
出售淨負債	<u><u>(243,866)</u></u>
出售寶力創新之收益：	
已收代價	100
出售淨負債	243,866
應收寶力創新款項	<u>(36,206)</u>
出售之收益	<u><u>207,760</u></u>
出售寶力創新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u><u>100</u></u>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u><u>100</u></u>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3,090	–
遞延稅項	<u>–</u>	<u>(2,502)</u>
	<u><u>3,090</u></u>	<u><u>(2,502)</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標準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實行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該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及在中國無常設機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稅率分別為25%及10%。

12. 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221	7,777
– 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	8,186	16,8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6	1,328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52,368
	14,163	78,32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10	1,824
– 非審核服務	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53	3,0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25	–
收入成本之無形資產攤銷	20,673	8
土地使用權攤銷	–	463
經營租賃項下已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	7,81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024	69,600
確認為收入成本之存貨撇減	–	21,426
專利權費	61,667	57,448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14,089)</u>	<u>(1,298,305)</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06,534</u>	<u>3,577,097</u>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所進行的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由於假設轉換附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貸款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該等可換股貸款已獲轉換。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轉換。

1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1,307	9,742
減：信貸虧損撥備	<u>(6,291)</u>	<u>(806)</u>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u>5,016</u>	<u>8,936</u>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41,775	16,838
預付款項	<u>625</u>	<u>12,605</u>
	42,400	29,443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042)</u>	<u>(2,374)</u>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淨額	<u>39,358</u>	<u>27,069</u>
	<u>44,374</u>	<u>36,005</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客戶合約應收貿易賬項為約7,743,000港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34,714,000港元)。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26	1,433
31天至90天	1,746	2,273
91天至180天	958	2,798
181天至365天	1,886	2,432
	<u>5,016</u>	<u>8,936</u>

16.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65,228	85,25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111,076	106,032
已收按金	15,640	15,640
應付股東及董事款項	46,026	45,07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135,040
	<u>237,970</u>	<u>387,047</u>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天及以下	109	11,547
31至90天	166	490
91至180天	151	4,634
181至365天	453	18,322
365天以上	64,349	50,264
	<u>65,228</u>	<u>85,257</u>

貿易債權人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天至45天(二零一九年：30天至45天)。

1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雲遙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買方」）與徐尚武先生及歐憲蘭女士（「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深圳舒駿傳媒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計80%，總代價為人民幣1,825,800元（相當於約2,008,380港元），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結付。
- (b)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給本集團的經營增添不確定因素，並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及表現。

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疫情發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影響，並已採取應急措施。該等應急措施包括：挖掘伽瑪射線分部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較小的業務的商機。本公司正與一家國有企業就伽瑪射線技術展開業務合作商討。隨著疫情形勢變化，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其應急措施。

於本公告日期估計新冠肺炎疫情的財務影響並不切實可行。然而，隨著中國內地解除因新冠肺炎疫情施加的旅遊限制，中國內地的鐵路交通網絡服務已開始逐步恢復。於此期間，本公司繼續積極就於廣深線和諧號上投放多媒體內容與多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展開商討。本公司預期，一旦COVID-19疫情消退，其移動及多媒體技術業務將重拾增長動力，且於未來將繼續致力打造可擴展的移動及多媒體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重大差異

由於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於刊發日期未經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計及同意，且已對有關資料作出後續調整，故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集團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年度業績財務資料之若干差異。下文載列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該等財務資料存在重大差異之主要詳情及原因。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 年未經審核 年度業績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 年經審核年 度業績 千港元	差額 千港元	附註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客戶合約收入	54,397	49,302	(5,095)	1
除稅前虧損	<u>(98,589)</u>	<u>(115,469)</u>	<u>(16,880)</u>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8,820	52,292	(76,528)	3
商譽	34,383	54,962	20,579	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69,540	44,374	(25,166)	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183,729)	(237,470)	(53,741)	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u>(58,815)</u>	<u>(9,868)</u>	<u>48,947</u>	5

附註：

- (1) 差額主要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能予以確認之一名客戶產生的收入減少約3,000,000港元所致。
- (2) 差額主要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約6,464,000港元及融資成本約8,285,000港元所致。
- (3) 差額主要由於估值師採納的計算方法更深入且更符合會計準則所致。
- (4) 差額主要由於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確認的減值虧損所致。
- (5) 差額主要由於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有關股東及董事貸款的流動負債所致。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以及有關上述關鍵差額的總數、百分比、比率及比較數字的相應調整外，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當中載有不發表意見聲明：

不發表意見

我們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內所述事項的重大性，我們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a) 對上年度影響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之範圍限制

誠如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作出之報告所闡述，我們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讓我們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

Yota及其附屬公司(「Yota集團」)的業績及減值虧損是否公平載列以及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示Yota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是否適當披露。因此，我們已就此範圍限制對 貴集團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

上文所述對數字之任何必要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所作之相關披露造成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或與本年度數字不具可比性。

(b) 對愛飛終止綜合入賬所產生虧損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述，一名曾由 貴集團委任為愛飛旅遊有限公司(「愛飛」)董事之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辭任愛飛董事，因此， 貴公司董事(「董事」)議決 貴集團不再有權監管愛飛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而對愛飛之控制權亦於該日喪失及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起將愛飛終止綜合入賬(「終止綜合入賬日期」)。

由於愛飛管理層不予配合，儘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並盡全力解決此事，董事自終止綜合入賬日期以來無法查閱愛飛之賬簿及記錄。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無法就愛飛之賬簿及記錄進行我們認為必要之程序，以令我們信納其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資產總值約194,116,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23,956,000港元以及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止期間之虧損約4,935,000港元之存在、擁有權、完整性、準確性、估值及分類情況。因此，我們無法信納由此產生之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約175,437,000港元是否公平載列。此外，亦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以就此獲取充足適當證據。

就上述款項之任何必要調整將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錄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止期間愛飛有關款項造成影響，並對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c) 對分佔業績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權益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經董事評定，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終止確認日期」）失去對Yota集團之重大影響力。由於Yota集團之賬簿及記錄由法定清盤人存置，貴集團管理層無法獲得，我們未獲提供充足適當之審核證據，包括資料及說明，以便確定Yota集團於終止確認日期之財務狀況及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終止確認日期止期間之經營業績。此外，亦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以就此獲取充足適當證據。

就上述款項之任何必要調整將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錄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終止確認日期止期間Yota集團有關款項造成影響，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及其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d)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集團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4,089,000港元，及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521,198,000港元，且貴集團有負債淨額約430,491,000港元，其中借款總額約為269,359,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約為2,715,000港元。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貴集團未必可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獲取足夠未來資金之能力。鑒於貴集團維持充足未來現金流量之能力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未能確定董事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所作之假設是否屬妥善及恰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必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該等調整。然而，有關貴集團未來現

现金流的不明朗因素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我們無法獲得有關 貴集團有能力履行任何到期財務責任的充分憑證，因此我們認為持續經營基準存在該等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認為上述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累計影響實屬非常，我們不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及多媒體技術以及廣告平台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旅遊及消閒業務以及其他業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對於本集團而言乃動盪不安的一年。地緣政治加劇、貿易衝突升溫、香港爆發社會事件及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對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對旅遊及消閒業務分部的影響尤為嚴重。

中美貿易糾紛僵持及新冠肺炎疫情料將繼續影響經濟，本集團因此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將面臨來自當地及全球的重重挑戰。有見於此，本集團將其專有技術應用於多媒體及廣告平台，繼續部署自有手機及多媒體技術擴大產品範圍。本集團將挖掘潛在戰略投資及合作機遇，以求擴大列車媒體分部及伽瑪射線業務範圍，藉此實現增長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手機及多媒體技術業務

本集團運用多年來開發及累積的技術及專業知識通過不同媒體渠道打造多媒體及廣告平台。隨著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糾紛升級，加上中國經濟增長減速，中國市場之手機硬件業務預計會出現波動，並將於可預見未來仍面臨挑戰。因此，本集團致力將其專有技術投入應用，從而加強其輕資產、低資本密集度及以技術為重心之手機及廣告平台業務。

市中心交通及其他廣告牌即為有關技術及專業知識的重要應用領域之一。作為城市入口，火車是一個城市之神經中樞及數以百萬計人口之日常渠道。就火車本身而言，其已經由一種普通的交通工具轉變為一種生活空間，能夠觸及越來越多被動之網絡受眾，受到廣告商之高度重視。本集團協助客戶製作優質和量身訂做之播放媒體及O2O廣告多媒體內容，可接觸全球其中一個發展最完善之鐵路網絡內數以百萬計之乘客，從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國際品牌提供具策略性之有效渠道，以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增強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業務。

本公司透過香港製作(媒體)有限公司及博功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有權於廣深線和諧號（「廣深線和諧號」）經營多媒體業務。特別是，本集團享有25列廣深線和諧號獨家廣告使用權及經營權。

除廣深線和諧號外，本公司亦尋找其他機會充分利用其優勢及專長擴充列車媒體網絡，包括但不限於其他列車媒體相關項目及廣告代理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多間公司簽訂廣告合約，該等公司從事不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消費品、移動通信及汽車製造，藉此透過本集團服務在廣深線和諧號上投放播放媒體及O2O廣告多媒體內容。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中國內地大部分鐵路運輸網絡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大幅度減少或停運，因此本集團列車媒體業務之表現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然而，隨著內地解除旅遊限制後，列車媒體業務預期將逐步恢復。

於此期間，本公司繼續積極與廣深線和諧號的多個新客戶及現有客戶進行溝通。本集團成功鞏固其於多媒體及廣告平台業務方面的競爭優勢，並吸引現有客戶繼續使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透過不同渠道開發與多媒體及廣告平台相關的業務，為本集團產生額外的收入並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以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長期的利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分部的收入約為39,9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610,000港元)。分部虧損約為114,2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分部虧損：1,180,876,000港元)。本集團認為隨著中國內地逐步解封，本集團將吸引更多客戶簽訂廣告合約，從而在廣深線和諧號上投放多媒體內容，此舉有助本集團在未來打造一個可擴展的多媒體及手機技術業務。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本集團之伽瑪射線照射業務乃透過本集團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淄博利源高科輻照技術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發出許可證，可應用伽瑪射線技術提供照射服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伽瑪射線照射業務繼續向不同客戶提供放射消毒處理服務。該分部表現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相對較少。於回顧期間，伽瑪射線照射服務產生收入約4,6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743,000港元)。分部虧損為約1,2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15,000港元)。管理層現正積極尋求機會，將其伽馬射線技術擴展至金屬及其他商品及保健等其他行業應用。

旅遊及消閒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香港實際本地生產總值萎縮1.2%，乃十年來首次出現年度下滑。經濟狀況疲弱導致消費氛圍不振，加上當地社會事件爆發及中美貿易摩擦，嚴重打擊旅遊業及其他消費相關行業。

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中旬以來香港飽受社會事件衝擊，令遊客擔憂而紛紛遠離，去年訪港遊客總數同比下跌14.2%至接近56,000,000人次。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後，此情況雪上加霜，訪港遊客總數進一步同比暴跌80.9%至不足3,500,000人次，同時徵費收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同比下滑近82%，表明出境市場亦因疫情受到嚴重衝擊。

因此，於回顧年度內，旅遊及消閒業務所得收入同比大幅減少10.4%，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27,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81,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愛飛旅遊有限公司(「愛飛」，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網上旅遊產品預訂平台)進行該分部業務。愛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接獲本公司呈交之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愛飛被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頒令清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高等法院對愛飛頒佈的清盤令的蓋印副本。

其他業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繼續採取持觀望態度之投資策略。本集團的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虧損約3,5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4,420,000港元)，為因持作買賣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2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37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之賬面值為約5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8,000港元)。

前景

新冠肺炎疫情前所未有，不僅對區內亦對整個世界造成影響。來年，倘若疫情得不到遏制，發展前景將極難確定，而本集團表現會因新冠肺炎疫情產生的重大不利影響更加惡化。地緣政治及貿易關係緊張令營商環境艱困，加之本集團業務仍受政府採取的預防措施影響，這將導致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量下降，預計下一財政年度該等業務所得收入將會減少。

年內本公司面臨嚴峻的營商環境，尤其是旅遊及消閒業務分部。為降低所面臨的挑戰，本集團會以靈活方式分配資源，充分考慮成本、市況及風險分散等因素以使其業務較為快速地恢復。有見上文所述，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本集團長期策略分配大量資源至列車及多媒體業務分部以及伽瑪射線業務分部，並將使其分銷渠道多元化，同時進一步提升自身在多媒體廣告平台及伽瑪射線技術方面的技術及專業知識以期實現該等業務分部的顯著增長。

本集團將進一步審查開支，專注提高產能及節約成本，及本公司將著重安排好項目優先順序，推遲或取消不重要的開支。本公司謹對全體員工在此異常艱困時期為確保本公司盡可能保持業務競爭力所作的無私奉獻表示感謝。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潛在戰略投資及合作機會，以於多個方面(包括技術開發、產品組合、渠道擴展及／或成本控制)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本公司堅信，本集團的業務及業績於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後的不遠將來將繼續提升，且本集團將持續為本公司股東締造價值。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9,3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58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0.6%。於回顧年度的虧損約為118,5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05,95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90.0%。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14,0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98,305,000港元)。

手機及多媒體技術業務

隨著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糾紛升級，加之中國的經濟增長減速，中國市場的手機硬件業務預計會出現波動，並將於可預見未來仍面臨挑戰。因此，本集團採用審慎手段，並更專注於輕資產及以技術為重心的手機及多媒體平台業務。

手機及多媒體技術業務的收入為39,9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610,000港元)，增加15.4%。本集團成功鞏固其於手機以多媒體廣告平台業務方面的競爭優勢，並吸引現有客戶繼續使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透過不同渠道開發與手機及多媒體技術平台相關的業務，為本集團產生額外的收入並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以為股東帶來長期的價值。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伽瑪射線照射服務的表現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收入輕微下降至約4,6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743,000港元)。

旅遊及消閒業務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多國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打擊旅遊業。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愛飛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高等法院對愛飛頒佈的清盤令的蓋印副本。

於二零二零年，愛飛呈報約4,681,000港元的收入(二零一九年：5,227,000港元)。與二零一九年的業績比較，二零二零年錄得的收入下跌10.4%。本集團將不時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並於香港及中國尋求可持續業務模式和卓越定位。

其他業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確認任何收入(二零一九年：0港元)。有關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20,000港元收窄18.8%至回顧年度的約3,589,000港元。該改善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的未實現虧損淨額為約266,000港元，而上一年則為約1,377,000港元。

配售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三年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總額最多300,000,000港元及每份面值2,000,000港元之票據(「**配售票據**」)予獨立第三方。根據二零一三年配售協議，配售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由每份配售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將配售票據之配售期重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0,000港元)之配售票據尚未行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7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317,000港元)，其中47.6%以港元計值，51.9%以人民幣計值，而0.1%以日圓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約269,8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8,790,000港元)，其中53.3%以港元計值，而46.7%以人民幣計值，當中為期一年內之借貸為259,9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9,895,000港元)，佔總借貸約96.3%(二零一九年：87.90%)。借貸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取得貸款所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定息借貸相對總借貸之比率約為19.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相對虧絀總額之比率)為100.4%(二零一九年：66%)。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取得貸款所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4.0%(二零一九年：9.33%)。流動資金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所致。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2,4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584,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其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5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9,000港元)之上市證券已作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訴訟

- (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根據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向多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25,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每名承配人向本公司承諾，彼根據配售事項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應受限於由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之禁售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名配售事項之承配人被發現向兩名貸款人質押其股份作為貸款之抵押品，已違反彼等於配售事項下向本公司作出之禁售承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法院**」)發出之臨時禁制令(「**禁制令**」)，其後藉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作出之法院命令延續)，限制該三名承配人不可違反禁售承諾(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轉讓、處置彼等根據配售事項獲配發及發行之1,667,000,000股股份，或授出或出售涉及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設立任何涉及該等股份之權利或同意或要約進行上述任何事項，直至審訊或進一步頒令為止。法院命令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該兩名貸款人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向法院申請宣告彼等為禁制令所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後申請修改禁制令，致使該等股份不再受禁制令限制。該三名承配人反對貸款人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論點，並於境外司法權區提出有關該等股份擁有權之法律程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法院命令將其中一名貸款人(「**第二名第三方**」)之申請擱置，等待境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程序裁決，而另一名

貸款人之申請則被駁回，且本公司獲得訟費。禁售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屆滿，且禁制令已於禁售期屆滿時自動解除。於本公告日期，有關針對三名承配人違反禁售承諾的訴訟仍在進行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收到第二名第三方之函件，表明其有意恢復其申請之聆訊。第二名第三方亦已向法院表達此意願。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第二名第三方提出之恢復聆訊申請。

- (2)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二零一三年配售協議，配售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每份配售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一名債權人已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以追回配售票據項下之指稱的未償還債務。指稱的債務金額包括本金10,000,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約1,26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原告在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中將配售代理加為第二被告（「**第二被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提交及送達其經修訂抗辯書，並收到原告之答覆。迄今為止，本公司尚未收到第二被告之抗辯書。此訴訟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積極抗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訴訟預期會共同或個別地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認為已就該訴訟計提充足撥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企業管治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於回顧年度內，韓春劍先生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其他重要事務缺席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除陳志遠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外，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惟彼等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陳志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董事會接獲楊俊偉先生（「**楊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起辭任執行董事）的通知，指彼已訂立若干保證金融資安排，而楊先生、其配偶及彼等控制公司持有的若干股份存放於保證金證券買賣戶口（「**保證金戶口**」），該戶口於一間證券行（「**經紀**」）開設，作為取得其保證金融資（「**保證金證券**」）的抵押品。楊先生知會董事會，根據適用於保證金戶口的條款及條件，經紀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於市場上出售71,983,720、12,625,000及13,500,000項保證金證券（「**出售事項**」），共計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64%，以結付結欠經紀的未償還結餘。出售事項乃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相關之禁售期（「**禁售期**」）內進行。董事（除楊先生外）於考慮楊先生提供的上述情況後信納，禁售期內出售事項乃根據標準守則第C.14段的除外情況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現任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鑒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預期本公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復牌指引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其中包括)聯交所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說明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如有)；
及

(b)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c) 公告市場一切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誠如聯交所函件所載，本公司須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後，股份方會獲准恢復買賣。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並收到聯交所之後續查詢。本公司將繼續致力復牌，並將進一步向聯交所提交文件，以滿足復牌指引所載之復牌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努力復牌並採取適當措施滿足復牌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讓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了解(其中包括)復牌進展。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條件後進一步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

** 如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